

#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爱卫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 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爱卫会，市直机关爱卫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，完善无烟单位创建和监督管理，市爱卫会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4月19日

# 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工作，严格评审工作程序，加强无烟单位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申报

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采取逐级验收申报方式，市爱卫会每年12月命名郑州市无烟单位。

**(一) 申报条件。**单位有独立工作范围，按郑州市无烟单位标准自查达标，并建立控烟长效管理机制。

**(二) 申报程序。**创建单位填写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，7月底前向所在办事处(乡、镇)申报，经其验收合格后向所属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推荐。

## 二、评审

**(一) 初审推荐。**办事处(乡、镇)接到创建单位申报后，组织初步评审。符合条件的创建单位，在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上加具意见，每年8月底前向所在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推荐申报。

**(二) 考核评审。**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接到办事处

(乡、镇)申报材料后,按照《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》,采取听取情况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和走访群众等方式,组织对创建单位考核评审。

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在每年9月底前,对综合评分达到95分以上的达标单位相关信息,通过郑州市爱国卫生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,上传至市爱卫办。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、现场检查评分表由、办事处(乡、镇)和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各留存一份。

郑州市市直机关爱卫会成员单位创建无烟单位的,在办事处(乡、镇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报备后,由市直机关爱卫办组织评审,方式、方法同上。

**(三)抽查复核。**每年11月底前,市爱卫办按照20%的比例,对各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爱卫办以及市直机关爱卫办推荐的创建单位进行抽查复核。合格率达不到抽查复核总数90%的,由推荐单位重新审核所有申报单位;合格率达不到80%的,取消其本次推荐的所有无烟单位申报资格。

### **三、社会公示**

通过验收的创建单位,市爱卫办将在郑州市爱国卫生网或社会媒体等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对有争议的单位,责成推荐单位调查核实。

### **四、命名**

对公示结果无争议的创建单位，报经市爱卫会批准后予以命名。

## **五、监督管理**

### **1. 自身管理**

郑州市无烟单位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对接到的投诉问题，要积极进行整改，及时回复。

### **2. 日常监督**

各级爱卫办及办事处（乡、镇）负责对本辖区的郑州市无烟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整改，问题严重的应向市爱卫会建议撤销其无烟单位称号。市爱卫办要在日常爱国卫生督导工作中，加强对郑州市无烟单位的抽查审核。

各级爱卫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无烟单位监督电话，受理公众投诉。

### **3. 届满复验**

郑州市无烟单位实行三年届满复验制，届满后应重新申报创建，程序、方法与新创建相同。

### **4. 具体措施**

对于达不到标准被取消无烟单位称号的单位，市爱卫会将在全市进行通报。按照有关规定，无烟单位是卫生先进单位、健康单位、文明单位创建的必备和先决条件。对取消无烟单位称号的

卫生先进单位，由市爱卫会按规定撤销其命名；对取消无烟单位称号的健康单位，抄送至市健促委建议按规定撤销其命名；对取消无烟单位称号的文明单位，抄送至市文明委建议按规定撤销其命名。

同时，对在禁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相应表彰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市无烟单位标准  
2. 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  
3. 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

## 附件 1

# 郑州市无烟单位标准

1. 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领导任组长，有具体部门负责，有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工作职责明确，有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。
2. 将禁烟工作列入单位工作日程，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
3. 有禁烟相关规定、日常监督办法、奖惩措施，并有工作记录。
4. 单位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，无吸烟现象，无烟蒂。
5. 单位入口、会议室、厕所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有规范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6. 公共办公场所无烟具摆放、烟草销售、烟草制品、烟草广告。
7. 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，积极宣传禁烟工作。
8. 设有禁烟劝阻员和监督员，劝阻外来人员吸烟行为。
9. 掌握所有职工吸烟情况并提供禁烟帮助，组织对职工进行烟草危害和戒烟知识培训。
10. 单位领导带头遵守禁烟规定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。
11. 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无吸烟现象，不提供烟草制品，参加人员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劝烟。无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开支行为。

## 附件 2

# 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

被检查单位：\_\_\_\_\_

检查日期：\_\_\_\_\_

验收标准	现场检查情况	得分
1. 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领导任组长，有具体部门负责，有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工作职责明确，有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。（共 10 分，未成立工作小组扣 4 分，未明确工作职责扣 3 分，无保障措施扣 3 分。）		
2. 将禁烟工作列入单位工作日程，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（共 10 分，未列入单位工作日程扣 4 分，无工作计划扣 3 分，无年终总结扣 3 分。）		
3. 有禁烟相关规定、日常监督办法、奖惩措施，并有工作记录（共 10 分，无禁烟规定扣 4 分，无日常监督办法扣 2 分，无奖惩措施扣 1 分，无工作记录扣 3 分。）		
4. 单位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，无吸烟现象，无烟蒂（共 20 分，每发现 1 个烟头扣 2 分，工作人员室内抽烟，1 次个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）		
5. 单位入口、会议室、厕所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有规范醒目的禁烟标识（共 10 分，无明显禁烟标识扣 5 分，标识不规范 1 处扣 2 分。）		
6. 公共办公场所无烟具摆放、烟草销售、烟草制品、烟草广告。（共 10 分，公共办公场所无烟具摆放（发现一个扣 3 分），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无烟草广告。（5 分）		
7. 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，积极宣传禁烟工作。（共 5 分，无固定禁烟宣传栏、电子屏扣 3 分，未开展禁烟宣传扣 5 分。）		
8. 设有禁烟劝阻员和监督员，劝阻外来人员吸烟行为。（共 5 分，无禁烟劝阻员扣 2 分，无劝阻、监督记录扣 3 分。）		
9. 掌握所有职工吸烟情况并提供禁烟帮助，组织对职工进行烟草危害和戒烟知识培训。（共 10 分，无所有职工吸烟情况扣 2 分，未对员工提供禁烟帮助扣 3 分，无禁烟知识相关培训扣 3 分，无培训记录扣 2 分。）		
10. 单位领导带头遵守禁烟规定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。（共 5 分，违反规定此项不得分。）		
11. 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无吸烟现象，不提供烟草制品，参加人员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劝烟。无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开支行为。（共 5 分，违反规定此项不得分。）		

评分说明：无烟单位评分表总分为 100 分，达标标准为 95 分。 考评总分：\_\_\_\_\_

检查组负责人：\_\_\_\_\_

附件 3

## 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

单 位		地 址	
联系人		电 话	
所属类别	1. 机关 2. 医院 3. 学校 4. 窗口单位 5. 公共交通单位 6. 其它单位		
在职人数	人	其中无吸烟	人，占 %。
本单位实施创建无烟单位时间从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起。			
本单位控烟措施及成效简介（无烟单位标准执行情况）：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自评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办事处乡 (镇)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)、区 (开发区)、 市直机关爱卫办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爱卫办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